## 境外基金系列 鋒裕匯理基金(Amundi Funds)(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1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基金) 2025 年度之月配息時程



守護財富 贏得信任

月份	基準日 (每月最後營業日)	除息日 (次月第1營業日)
一月	2025年1月31日	2025年2月3日
二月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3月3日
三月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4月1日
四月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5月2日
五月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2日
六月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7月1日
七月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8月1日
八月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9月1日
九月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0月1日
十月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3日
十一月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2月1日
十二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2日

※營業日計算以境外基金機構通知為準。

※以上資訊,或因特殊情況而有變動,將不定期更新。

※以上資訊,僅供銷售機構內部參考使用。

##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台北101大樓32樓之一 | 總機: +886 2 8101 0696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本公司網站(www.amundi.com.tw/retail)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查詢。基準日為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除息日為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只要在基準日當天或之前買入並於基準日仍持有,即可領取當月配息。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個別基金最近12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amundi.com.tw/retail)。當月含息報酬率係以Lipper系統計算之含息累積報酬率(假設配息滾入再投資)。所稱營業日係指盧森堡當地之營業日。以上配息基準日和除息日為預定規則,惟實際之基準日與除息日仍以盧森堡實際公告日為準。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鋒裕匯理基金(預計自2025年12月1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基金)及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預計自2025年12月1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基金)在臺灣之總代理及投資顧問。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Amundi Group之成員【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 境外基金系列

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First Eagle Amundi)(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基金)

2025 年度之月配息時程



守護財富 贏得信任

月份	基準日 (除息日-1 營業日)	除息日 (每月最後營業日)
一月	2025年1月30日	2025年1月31日
二月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2月28日
三月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31日
四月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30日
五月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30日
六月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6月30日
七月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1日
八月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9日
九月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9月30日
十月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
十一月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8日
十二月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以上資訊,或因特殊情況而有變動,將不定期更新。

※以上資訊,僅供銷售機構內部參考使用。

##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台北101大樓32樓之一 | 總機: +886 2 8101 0696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本公司網站(www.amundi.com.tw/retail)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查詢。基準日為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除息日為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只要在基準日當天或之前買入並於基準日仍持有,即可領取當月配息。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個別基金最近12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amundi.com.tw/retail)。當月含息報酬率係以Lipper系統計算之含息累積報酬率(假設配息滾入再投資)。所稱營業日係指盧森堡當地之營業日。以上配息基準日和除息日為預定規則,惟實際之基準日與除息日仍以盧森堡實際公告日為準。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鋒裕匯理基金(預計自2025年12月1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基金)及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預計自2025年12月1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基金)在臺灣之總代理及投資顧問。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Amundi Group之成員【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